



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t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浙24MZ6FMRP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3
二、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14



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10545号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能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江能科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长江能科公司首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长江能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长江能科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江能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志印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波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江三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长江三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

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实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研究开发中心、办公室、证券投资部、人事部、采购部、市场部、制造部、质量部、财务部、内审部、进出口业务部和保卫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1名，配备审计员×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勤奋、敬业、创新、诚信”的企业精神，勤奋、敬业、创新、诚信”的企业精神，坚持把顾客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的主要指标，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作为应尽的社会责任！不仅为客户提供产品，更重要的是，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问题的方案，以精细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实现双赢。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

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转账结算程序等。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得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筹资业务的组织决策、审批权限、信息披露及风险评估管理进行规定，能较好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流程及供应商的开发、选择、评价、监督、档案以及供应商名册等进行管理。采购付款应于 ERP 系统中提出申请，经项目负责人、采购物流部、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若采购付款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还需由董事长审批，方可办理付款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对销售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销售与收款管理、应收账款对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财务部对货款回收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向市场管理部提供应收账款明细表，由市场管理部负责催收货款。报告期内，

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公司的生产任务计划依“以销定产”原则。在经过经营预测情况下，可根据经营和生产的具体情况，将生产周期比较长且经常形成销售的部分产品适当安排一定量的库存。同时，公司总经理负责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确定、批准、发布。公司质保部负责质量体系的建立、实施、改进工作和产品质量认证维护工作，负责产品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负责计量管理，负责客户质量投诉处理，以及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验证，不断规范公司质量管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质量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和预算体系，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控制成本费用。公司每年末根据以前年度费用发生情况、预算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经营策略和发展趋势等编制次年成本费用预算。公司通过预算制度对成本费用实施总体控制，通过的多级复核和审批对成本费用实施具体控制。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责任、验收入库、日常保管、领用、盘点及异常处理等方面予以规定；公司仓储部门使用ERP系统对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进行管理，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公司仓储部门、财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全盘，保证账实相符。保安人员对物资进出厂区进行检查登记，所有物资出厂均需凭责任主管签字的物料出厂单才予以放行，同时进行日常厂区巡逻、定期消防检查确保厂区无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仓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产实施管理。公司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核算，财务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报废、处置、固定资产清查、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安全的情形。

6.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均按照《章程》、《投资管理规范》中的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要求，保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在《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作了详细规定，并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直接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关联方代为支付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4 年 1-6 月	三星科技	-	-	-	-
2023 年度	三星科技	-	-	-	-
2022 年度	三星科技	10.74	628.54	-	617.80
2021 年度	三星科技	28.98	1,007.08	617.80	1,595.89

公司员工费用报销款、薪酬的内控不规范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已通过收回/支付拆借款及利息、向关联方支付代付费用并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给予规范，且整改完成后未再发生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不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直接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1) 基本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三星科技新增资金拆出情况，相关增加额系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借款利息，截至 2022 年末，三星科技已归还全部资金拆借款，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发行人业绩或虚构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4 年 1-6 月	三星科技	-	501.17	501.17	-
2023 年度	三星科技	-	1,303.14	1,303.14	-
2022 年度	三星科技	-	-	-	-
2021 年度	三星科技	-	1,002.20	1,002.20	-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向三星科技拆入资金，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支付了借款利息，相关借款及利息在借款当期均已归还。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

根据资金拆借行为存续期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等法律法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资金拆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双方的借贷行为合法有效；该等资金相互拆借系因双方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民间借贷，不存在扰乱国家金融秩序、破坏金融监管制度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拆借资金均已得到清偿，不存在因资金拆借行为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整改措施及后续影响

- 1) 公司已采取及时收回或偿还相关资金及利息的方式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不存在与关联方、第三方直接相互资金拆借情形。
- 2)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贷款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
- 3)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审议程序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建立

健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完善关联交易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与关联方相互资金拆借行为，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已结清，并健全及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成。

2、关联方代为支付公司员工费用报销款、薪酬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部分员工缺乏区分报销主体的意识、基于报销便利，存在向关联方三星科技、欧宝聚合物、星恩杰报销费用的情形，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用、办公费等。发行人已按照费用归属确认了相关费用及其他应付款，2021 年度-2023 年度，关联方代为支付的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72.85 万元、16.58 万元和 2.08 万元，呈明显下降趋势。自 2023 年 2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代为支付公司员工费用报销款的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三星环境、嘉聰新能源代为支付部分员工薪酬，2021 年度、2022 年度代为支付金额合计分别为 376.67 万元、31.25 万元，公司已确认了相关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并进行了规范、整改。自 2022 年 3 月以来，未再发生关联方代为发放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况及整改情况

上述不规范的员工报销、发放薪酬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要求等，发行人在自查后积极进行整改，已按照费用归属及期间确认了相关费用及其他应付款，纳入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反应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代为支付员工报销款、薪酬的不规范情况，公司已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费用报销、薪酬发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禁止员工通过关联方报销费用、领取薪酬的情况，完成整改后未再发生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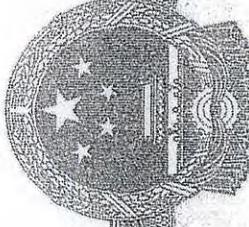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

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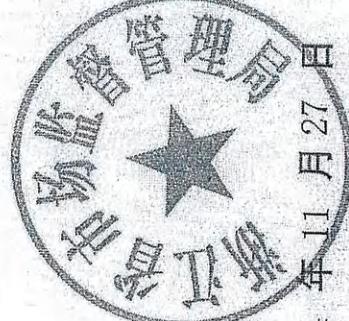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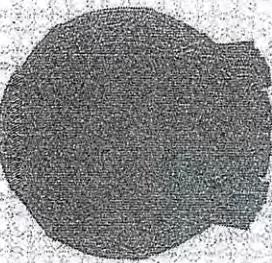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国
企
信
示
系
统”
登
记、
备
案、
许
可、
监
管信
息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证 书



称：

名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企金[2020]1204号凭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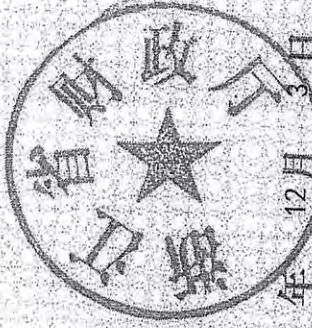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冊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检20193号）

2019 检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6

仅供中汇会[2024]0301号使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100873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冊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检202003号）

2020 检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冊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检202103号）

2021 检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冊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检202203号）

2022 检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冊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检2023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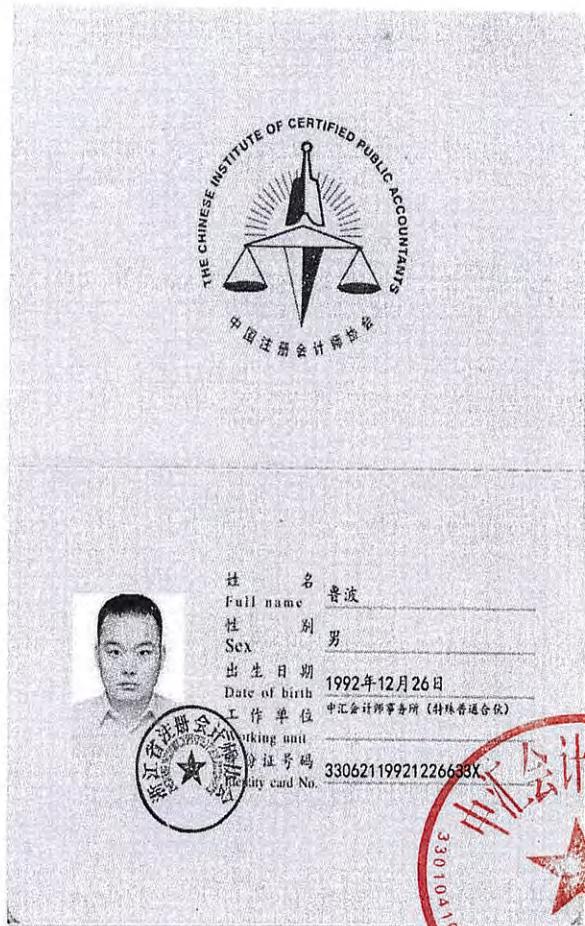
2023 检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5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3) 意 见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 务 所 CPAs	转 出 单 位 盖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9 11 14	事 务 所 CPAs	转 入 单 位 盖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9 11 14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9 11 14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9 11 14

年 月 日
2022 5 2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